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55)

公 告

MI能源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獲悉某些媒體有關本公司於中國吉林油田大安、莫裏青、廟3等產品分成項目的報道。本公司董事長張瑞霖先生在2013年9月7日於哈薩克斯坦參加完由中哈兩國最高領導人出席的中哈企業家委員會成立大會後已返回北京，參與公司正常的決策及日常經營活動。對於相關的媒體報道，其本人及公司董事會謹澄清如下：

- 1、大安、莫裏青及廟3產品分成合同為依據中國政府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合作開採陸上石油資源條例》所推出的標準的、國際化的產品分成合同，分別於1997年及1998年簽訂，作為外國石油公司的MI能源公司於2001年取得上述三項產品分成合同項下相應的權利和義務。張瑞霖先生及香港遠東能源有限公司於2003年嚴格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市場慣例購得MI能源公司的全部股權，按照相關法律規定，上述三項產品分成合同及相應的原油銷售協議項下的各項權利和義務也同時得以順延(本公司的歷史沿革請參閱招股書第89-101頁)。
- 2、本公司在大安、莫裏青、廟3等產品分成合同項下的各項運作完全參照國際產品分成合同的相應慣例，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的聯合管理，總體開發方案，年度工作計劃、銷售計劃的審批等。

3、像世界上眾多的國際石油公司一樣，本公司依托優秀的國際人才及項目所在地的當地人士來開展本公司在各個不同業務區的運營。本公司大部分的外籍高管及中國籍高管等在董事長張瑞霖先生購買MI能源公司之前就已加入MI能源公司並一直工作至今。在本公司隨後的高速發展過程中，也有不少優秀的中籍人才按照完全市場化的原則陸續加盟和退出本公司，包括相關媒體報道中所提及的人士等。

最後本公司董事會鄭重重申，本公司的各項業務均正常運營。本公司也將一如既往地嚴格遵守各資源國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繼續專注於本公司的油氣勘探開發業務，作一名優秀的企業公民，最大化地為股東創造價值。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瑞霖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Andrew Sherwood Harper先生及陶德賢先生；(2)非執行董事王翯先生(洪亮先生是王翯先生的替任董事)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才汝成先生。